

英德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九执决字〔2025〕12号

当事人：

姓 名：丘宝杉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0228196104

住 所：广东省英德市九龙镇金鸡村委会丘屋围组 号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日对丘宝杉涉嫌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于2025年3月2日下午在英德市九龙镇金鸡村委会丘围组焚烧竹叶，涉嫌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经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鉴定：位于英德市九龙镇金鸡村委会丘围村民小组，所在图幅号G-49-142-40，涉及三林班4-1小班，地籍小（细）班号为441881007003000300401。地类为乔木林，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现状为火烧迹地，过火区域总面积为11460平方米，折合17.19亩，其中B地块为树下过火范围，面积为5780平方米，折约8.67亩）；火烧物为松树、松针及其树下草本植物。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说明》《英德市九龙镇金鸡村委会丘围村民小组火烧迹地现状情况鉴定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英九龙执罚（告）字〔2025〕9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49 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给予警告；
3.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件：1. 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及提醒事项
2.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联系人：黄月亮、肖殷

电 话：0763-2751589

地 址：英德市九龙镇府前路 18 号

英德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共 3 页

附件: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 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 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严防失火; 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 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2.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 49: 在森林防火高火险区和高火险期, 或者在森林防火一、二、三级火险区,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内野外用火造成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警告, 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含 3000) 的罚款, 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含 5 万) 的罚款; 造成森林火灾的, 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